

证券代码：839097

证券简称：泽达易盛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林应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3,3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3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3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

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3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3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3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3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3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3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华鹏、纪勇健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《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4 日